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意见

揭府办〔2017〕7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强化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统筹推进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稳定发展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，保障市场有效供给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 号）、农业部等 13 部委《关于印发〈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农市发〔2017〕1 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370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考核必须坚持的原则

考核工作应坚持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、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

（一）考核内容。考核内容包括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、市场流通能力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、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五个方面。生产能力考核蔬菜播种面积、产量和肉类产量等；市场流通能力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、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考核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、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；调控保障能力考核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、价格涨幅、储备制度建设、管理

体系建设、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；市民满意度考核市民对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及步骤。

1、自我评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对考核期内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当年12月底前按程序报送市农业局。

2、初步评定。联席会议对自查报告进行评估，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，形成初评报告。

3、实地考察。联席会议组成若干工作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考核报告。

4、综合评定。联席会议对初评报告和考核报告进行审议，确定考核结果等级，形成综合考核报告，于次年2月底前由市农业局向市政府报告。

5、结果反馈。考核结果由市农业局通报到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并抄送市委组织部。

6、考核结果作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。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给予通报表扬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提出限期整改措施。

7、被考核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，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8、由市农业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农业部等13部委制定的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、省农业厅制定的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各项考核指标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，细化考核流程和要求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。

9、市农业局要认真总结、推广各地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考核促进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水平全面提升。

(三) 考核时限。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。考核采用评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。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，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，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以上包括本数，以下不包括本数）。

考核期内发生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

考核工作由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商务局、卫生计生局、城乡规划局、统计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揭阳银监分局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，负责考核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的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30 日